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簡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張清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
- 二、抗告人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因起訴狀未載明正確之被告、代表人、起訴之聲明，經原審法院審判長以裁定命其補正，然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原審法院乃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7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目前所經營者係農地列管的工廠，所支付者為輔導金而非稅金，亦無營利登記證，抗告人已與地主協調如何申請正式工廠，亦向顧問公司請教，說不影響工廠之申請。相對人所屬人員前來檢查，告知抗告人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抗告人對此表示尊重，並辦理保險完畢，然如今相對人是拿不同的地址（為抗告人住處，其母親生前申請商業登記，但並未從事生產，且因為已經不納稅，所以抗告人繼承後亦未去辦理銷號）來處罰，明顯出於惡意，是相對人所為之裁罰處分應予撤銷等語。
- 四、本院的判斷：

01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
02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03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10
04 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
05 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
06 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書狀，除別
07 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
08 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
09 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10 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
11 項及第5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明定。而依同法第236條之
12 規定，上述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又按適用簡易訴
13 訟程序之事件，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行政
14 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甚明。準此可知，提起行政簡
15 易訴訟未繳納裁判費，或未表明被告機關名稱及所在地、代
16 表人姓名及住居所暨訴之聲明，為不合起訴程式，經審判長
17 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行政法院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8 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19 (二)經查，抗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
20 且其訴狀誤列「相對人代表人李翠鳳」為被告，訴之聲明亦
21 僅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經原審法院審判長於
22 113年9月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
23 於同年月6日合法送達；抗告人雖於113年9月6日補繳裁判
24 費，然就其餘事項仍未為補正，原審法院乃於113年11月18
25 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此有本院113年9月4日113年度
26 簡字第174號裁定（原審卷第27頁）、送達證書（原審卷第2
27 9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原審卷第7頁）、院內查詢單
28 （原審卷第31、35頁）及原裁定（原審卷第39至40頁）附卷
29 可稽。揆諸上述規定及說明，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之起訴不合
30 法，逕以裁定駁回其訴，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上揭抗告意

01 旨，係執與前揭須補正事項無關之理由提起抗告，並未為指
02 摘原裁定如何違背法令，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結論：抗告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06 法官 孫 奇 芳

07 法官 邱 政 強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黃 玉 幸